

收文編號：1060001018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8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營運量，及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69100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通過決議，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營運量，及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乙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事項：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范常務次長室、祁常務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本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5 年度郵件營運量及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之書面報告

壹、決議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營業部分審議結果，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 6 項一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此，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中華郵政公司說明如次：

一、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5.81 億元，內容如下：

（一）僻地津貼 0.26 億元：為鼓勵員工前往離島及特殊偏遠地區服務而發放之津貼，主要係參酌歷年實際數及成長情形估編。

（二）駕駛加給 3.14 億元：因駕駛工作具危險性，為體恤基層外勤人員擔任駕駛工作之辛勞所發放之津貼，參酌近年實際數估編。

（三）收投加給 2.30 億元：為體恤基層差工及公司化後進用之專業職等人員從事外勤工作之辛勞，針對專任郵件收投、接送工作之同仁發放之津貼，參酌歷年實際數及成長情形估編。

（四）銀管津貼 0.11 億元：為補助辦理現金收付業務人員，因經手現金點數找零可能遭致損失所發放之津貼，參酌歷年實際數編列。

二、上述津貼預算數主要為駕駛加給（每人每月約 2,471 元至 4,187 元）及收投加給（每人每月 3,432 元），係對基層外勤人員辛勤工作之補貼；其中收投加給僅適用於差級及專業職人員，中華郵政改制公司時轉任之外勤郵務士人員並非發放對象。隨著未領收投加給之資深郵務士陸續退離，改以進用專業職人員後，領取是項津貼之人次及金額會呈逐年增加現象。

三、經查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津貼實際數 6.18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0.35 億元，預算編列 5.81 億元實屬核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是項津貼大多為基層外勤人員辛勞工作之酬勞，為維基層員工權益，本項預算仍需賡續編列。